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委任執行董事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牟雷先生(「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牟先生為執行董事

牟先生的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牟先生，41歲，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行各業不同公司，涉足旅遊、生活服務、保健及供應鏈融資範疇，於管理及互聯網／電子商務板塊積累逾15年經驗。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盟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秀商時代」)出任行政總裁。牟先生亦為秀商時代的董事。秀商時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牟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8%及2%權益。秀商時代已經與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連串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jestic State」)擁有經營秀商時代的有效控制權及從秀商時代業務及／或資產中享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入賬列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Majestic Stat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秀商時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牟先生亦持有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RO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而該公司則持有Majestic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唯一董事及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

(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牟先生籌備及規劃秀商時代的相關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牟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任EasyCloud Health Co., Ltd.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間任Beijing Yitao Unlimited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華南分公司的營銷總監／主事人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任大眾點評網的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間任攜程旅行網的地區銷售經理。

牟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牟先生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星期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牟先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則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一次。牟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並無任何定額或酌情花紅（不論牟先生是否訂有服務協議）。牟先生亦已經與秀商時代訂立僱傭合約，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基本薪金。

牟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當中已參照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牟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一直被視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預料牟先生能就本集團擴充中國業務提供策略及見解，故延攬牟先生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的相關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c) 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牟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牟先生已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牟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ROC及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Majestic State大多數權益(「**銷售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牟先生為ROC(即銷售股份的賣方)大多數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買賣協議下ROC的履約責任。牟先生亦為秀商時代大多數權益法律上的擁有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ROC已作出溢利擔保(由牟先生個人擔保)。

自Majestic State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來，牟先生一直為Majestic State的董事。因此，由於Majestic State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使牟先生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牟先生及ROC作出的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包括發表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倘秀商時代的實際表現未能符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下的擔保，則本公司將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下的披露規定。

有關ROC作出的溢利擔保及牟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